

##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

107年8月2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整合校內外之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系統化進行跨領域學習並打造個人化適性之學習路徑，增加多元學習，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跨領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程包含學分學程及微學程，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、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六至八學分。增設與調整學程時，須依本要點之規定檢附學程規劃書，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完成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條 學程設置：學程運作以微學程為基本單位，並設微學程召集人一名，統籌負責該微學程之整體規劃、優化精進、宣傳推廣、教師社群經營，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。聘任期程為每年8月至隔年7月，為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學程召集人之獎勵標準，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。

一、有關微學程規劃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：學程名稱、設

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  
擋修、申請或收費及抵免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應配合教務處之作業時程，提供次  
學期課程異動之相關規劃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
第四條 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學分得置保留規則及學程修課規範  
相關規定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微學程成立滿二年得接受定期評核，  
做為學程持續精進之依據。

一、評核指標：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課程審查）  
及量化指標（含選課人數、實際修課人數、修畢學程  
人數、教學意見調查）項目等共同指標；另，各學程  
得依學程特性由學程召集人與該學程之教學社群另  
訂個別指標。

二、學程評鑑程序如下

（一）由微學程召集人及跨領域學院共同推薦校內外  
專家學者或各界代表 3 至 5 名為評核委員，由  
跨領域學院院長圈選 3 人（校外專家學者或產  
學代表至少一人）聘任為評核委員。

（二）評核委員依評核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核

報告，評核結果檢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做成評核報告書陳核。

三、評核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。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；有條件通過者，須於獲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補齊說明後，由承辦單位將回覆意見續送原評核委員再次審視，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；待改進者應依評核委員意見確實執行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核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